

7.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（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+合同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40KW 直流充电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3人，营业收入为242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8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手推式除雪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金戈安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弘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

填写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：填写本项目的名称，须根据“谈判文件第三章”中的产品名称进行填写。如货物涉及不同制造商的，须分别一一列出全部货物所对应的制造商及相关信息。